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金额 |
| 1 | 2 | 3（1-2） |
| 1 | 一、保险公司（2+13+14+15+16+19+20） | | |  |  |  |
| 2 | （一）保险保障基金（3+4+5+…+12） | | |  |  |  |
| 3 | 1.财产保险业务 | 非投资型 | |  |  |  |
| 4 | 投资型 | 保证收益 |  |  |  |
| 5 | 无保证收益 |  |  |  |
| 6 | 2.人寿保险业务 | 保证收益 | |  |  |  |
| 7 | 无保证收益 | |  |  |  |
| 8 | 3.健康保险业务 | 短期 | |  |  |  |
| 9 | 长期 | |  |  |  |
| 10 | 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非投资型 | |  |  |  |
| 11 | 投资型 | 保证收益 |  |  |  |
| 12 | 无保证收益 |  |  |  |
| 13 |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 14 | （三）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15 | （四）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 16 | （五）未决赔款准备金（17+18） | | |  |  |  |
| 17 | 1.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 18 | 2.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 19 | （六）大灾风险准备金 | | |  |  |  |
| 20 | （七）其他 | | |  |  |  |
| 21 | 二、证券行业（22+23+24+25） | | |  |  |  |
| 22 |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 | |  |  |  |
| 23 |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 |  |  |  |
| 24 |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 |  |  |  |
| 25 | （四）其他 | | |  |  |  |
| 26 | 三、期货行业（27+28+29+30） | | |  |  |  |
| 27 |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 | |  |  |  |
| 28 |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 | |  |  |  |
| 29 |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 |  |  |  |
| 30 | （四）其他 | | |  |  |  |
| 31 | 四、金融企业（32+33+34) | | |  |  |  |
| 32 | （一）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33 | （二）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34 | （三）其他 | | |  |  |  |
| 35 | 五、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36+37+38) | | |  |  |  |
| 36 | （一）担保赔偿准备 | | |  |  |  |
| 37 |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 | | |  |  |  |
| 38 | （三）其他 | | |  |  |  |
| 39 | 六、小额贷款公司(40+41) | | |  |  |  |
| 40 | （一）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41 | （二）其他 | | |  |  |  |
| 42 | 七、其他 | | |  |  |  |
| 43 | 合计(1+21+26+31+35+39+42) | | |  |  |  |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只要会计上发生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一、保险公司”：填报第2+13+14+15+16+19+20行的合计金额。

2.第2行“（一）保险保障基金”：填报第3+4+5+6+7+8+9+10+11+12行的合计金额。

3.第3行“1.财产保险业务—非投资型”：填报保险公司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相关情况。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按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第3列为第1-2列的余额。

4.第4行“1.财产保险业务—投资型—保证收益”：填报有保证收益的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5.第5行“1.财产保险业务—投资型—无保证收益”：填报无保证收益的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6.第6行“2.人寿保险业务—保证收益”：填报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7.第7行“2.人寿保险业务—无保证收益”：填报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8.第8行“3.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填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9.第9行“3.健康保险业务—长期”：填报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0.第10行“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非投资型”：填报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1.第11行“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投资型—保证收益”：填报有保证收益的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2.第12行“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投资型—无保证收益”：填报无保证收益的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3.第13行“（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填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4.第14行“（三）寿险责任准备金”：填报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5.第15行“（四）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填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6.第16行“（五）未决赔款准备金”：填报第17+18行的合计金额。本表调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不包括理赔费用准备金。

17.第17行“1.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填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已报案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8.第18行“2.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填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未报案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9.第19行“（六）大灾风险准备金”：填报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0.第20行“（七）其他”：填报除第2行至第19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保险公司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1.第21行“二、证券行业”：填报第22+23+24+25行的合计金额。

22.第22行“（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填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3.第23行“（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填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4.第24行“（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填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5.第25行“（四）其他”：填报除第22行至第24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证券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6.第26行“三、期货行业”：填报第27+28+29+30行的合计金额。

27.第27行“（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填报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8.第28行“（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填报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29.第29行“（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填报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0.第30行“（四）其他”：填报除第27行至第29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期货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1.第31行“四、金融企业”：填报第32+33+34行的合计金额。

32.第32行“（一）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3.第33行“（二）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4.第34行“（三）其他”：填报除第32行至第33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金融企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5.第35行“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填报第36+37+38行的合计金额。

36.第36行“（一）担保赔偿准备”：填报担保赔偿准备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7.第37行“（二）未到期责任准备”：填报未到期责任准备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8.第38行“（三）其他”：填报除第36、37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39.第39行“六、小额贷款公司”：填报第40+41行的合计金额。

40.第40行“（一）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41.第41行“（二）其他”：填报除第40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42.第42行“七、其他”：填报除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金融企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特殊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43.第43行“合计”：填报第1+21+26+31+35+39+42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3列＝第1-2列。

2.第1行＝第2+13+14+15+16+19+20行。

3.第2行＝第3+4+5+6+7+8+9+10+11+12行。

4.第16行＝第17+18行。

5.第21行＝第22+23+24+25行。

6.第26行＝第27+28+29+30行。

7.第31行＝第32+33+34行。

8.第35行＝第36+37+38行。

9.第39行＝第40+41行。

10.第43行＝第1+21+26+31+35+39+42行。

（二）表间关系

1.第43行第1列＝表A105000第39行第1列。

2.第43行第2列＝表A105000第39行第2列。

3.若第43行第3列≥0，第43行第3列＝表A105000第39行第3列；若第43行第3列＜0，第43行第3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9行第4列。